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8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郭景超

劉逸宏

被告 凱文生醫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蔡宜娣

被告 郭鑫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柒仟捌佰零伍元，及如附表  
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訂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  
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授信契約）第34條約定（見本院卷第  
25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依上揭規定，本院為  
有管轄權法院，合先敘明。

二、被告郭鑫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凱文生醫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5日邀同  
02 被告蔡宜娣、郭鑫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3 同）100萬元，分70萬元、30萬元撥款，並簽立中國信託中  
04 小企業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及系爭授信契約，兩  
05 造約定之借款金額、起訖日、利率均如附表1所示。詎被告  
06 未依約繳付借款本息，依系爭授信契約第14條約定，上開借  
07 款視為全部到期，其尚欠本金合計69萬7,805元。爰依消費  
08 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2所  
09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凱文生醫有限公司、蔡宜娣則以：對於原告起訴之金  
11 額、利息及違約金無意見，目前無力還款，聲請更生中等  
12 語，資為抗辯。

13 三、被告郭鑫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4 或陳述。

1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約定  
16 書、系爭授信契約、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  
17 截息日查詢及產品利率查詢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8至34  
18 頁），而被告凱文生醫有限公司、蔡宜娣到庭表示對原告起  
19 訴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  
20 被告郭鑫偉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然未於言詞辯論  
21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2 第1項、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本  
23 院審酌前揭書證，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24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  
25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另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洪忠改

05 附表1：借款明細表（金額單位：新臺幣）  
06

編號	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	年利率	最後繳息日	尚未清償餘額
1	1,000,000元	112年12月20日起至115年1月20日止	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機動利率加碼1.99%，產品利率查詢表月調利率為1.74%，合計為3.73%	113年11月20日	494,185元
2			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機動利率加碼1.99%，產品利率查詢表月調利率為1.75%，合計為3.74%	113年12月20日	203,620元

07 附表2：請求明細表（金額單位：新臺幣）  
08

編號	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494,185元	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3.73%	自113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以左開利率10%計算，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以左開利率20%計算	1.99%+1.74%
2	203,620元	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3.74%	自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以左開利率10%計算，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以左開利率20%計算	1.99%+1.75%
合計	697,805元				